

一家大型銀行：集中度、競爭與國內市場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改革討論一直集中在作為全球性銀行的 UBS 身上。然而，對許多瑞士企業、家庭和養老基金而言，Credit Suisse 倒閉更直接的後果是一個國內競爭者的消失。法律層面的整合進展迅速。UBS AG 與 Credit Suisse AG 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合併。2024 年 7 月 1 日，UBS Switzerland AG 吸收合併了 Credit Suisse (Schweiz) AG——這家國內銀行一度被討論作為分拆或單獨上市的候選對象。這家瑞士銀行的客戶成為 UBS Switzerland AG 的客戶，大多數瑞士客戶關係計劃於 2025 年遷移至 UBS 平台。¹

競爭主管機關未能以通常方式審查此次合併。根據《卡特爾法》，對於出於保護債權人原因而必要的銀行合併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可以取代競爭委員會（COMCO，德語簡稱 WEKO）。競爭委員會僅提交一份意見。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意見中，該委員會在若干市場中發現了競爭方面存在疑慮的跡象：瑞士零售銀行業務、日內瓦州抵押貸款市場、私人銀行、資產管理（包括機構服務和全球託管）以及公司銀行業務，尤其是對大型企業和有特殊需求企業的貸款。委員會建議進行全面審查，並在必要時附加保護競爭的條件。²

2024 年 6 月 19 日，FINMA 得出結論：此次合併在任何細分市場均未妨礙有效競爭，因此附加條件將不符合比例原則。監督銀行業

一家大型銀行：集中度、競爭與國內市場

價格、費用和利潤率的職責迴歸競爭委員會。FINMA 補充說，可以通過便利外國銀行進入市場來加強競爭。³ 商業聯合會 *economiesuisse* 對這一決定表示歡迎，並指出國際銀行已在擴大其在瑞士的業務，以填補 Credit Suisse 留下的空缺；同時它將這一結論描述為一個時點快照，如果競爭減弱，就需要重新審視。⁴

聯邦委員會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一份報告中再次討論了這一問題，以答覆國民院經濟與稅務委員會 2023 年 4 月提出的一項議案。報告未發現普遍性的負面競爭影響。但報告承認，一些企業和養老基金反映，在公司貸款、銀團融資和全球託管方面價格上漲、可獲得性受限。聯邦委員會認為現有競爭政策工具總體上是有效的。它提議對 FINMA 取代競爭委員會時的合併控制程序作出有針對性的調整，並拒絕引入行業調查。⁵

瑞士銀行業的國內結構緩和了集中化的影響。州立銀行（在蘇黎世以 Zürcher Kantonalbank 為首）、Raiffeisen 集團、PostFinance、地區銀行以及大量私人銀行和外國銀行，合計佔據瑞士市場的相當份額。聯邦委員會在其關於此次合併的報告中認定，合併後競爭依然強勁，尤其是州立銀行、Raiffeisen 集團、PostFinance 和外國銀行所帶來的競爭。⁶ 同時與 UBS 和 Credit Suisse 有業務往來的企業一下子失去了兩個銀行關係中的一個，這為其他銀行贏得業務委託提供了機會。對於有國際需求的大型企業，情況則有所不同。在銀團貸款、貿易融資、資本市場服務和全球託管領域，UBS 如今在瑞士已沒有規模相當的競爭對手。外國銀行、州立銀行和專業機構已進入或擴大了在這些領域的業務，但失去第二家擁有全球網絡的瑞士銀行的影響仍然能夠感受到。

對改革而言，“一家大銀行”的格局具有雙重意義。它解釋了為何資本問題的爭論如此激烈：相關規則實際上只適用於單一機構，而該機構的所有者、管理層和員工與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。它也解釋了為何主管機關認為利害如此重大：如果僅存的這家全球性

銀行倒閉，將沒有國內買家，也沒有通過合併解決的餘地。因此，改革的目標是一家無需國家介入即可進行處置、最好是能夠自行恢復的銀行。對於 UBS 這樣規模的銀行，這一目標是否現實，仍是整個討論背後的根本問題。

這場討論還涉及蘇黎世金融中心應當成為什麼樣的問題。一種願景將蘇黎世視為一家全球冠軍企業的大本營，其規模和影響力賦予該金融中心國際地位，證明其基礎設施的合理性，並吸引人才。另一種願景則將蘇黎世視為一個由財富管理、保險、資產管理、州立銀行業務和金融科技構成的多元化金融中心，對它而言，一家全球性投資銀行的存在有用，但並非不可或缺。Credit Suisse 之後的改革並未在這兩種願景之間作出選擇。它們設定的是第一種願景得以繼續存在所需付出的代價。

1 註釋

1. UBS , “UBS completes merger of UBS Switzerland AG and Credit Suisse (Schweiz) AG” , 2024 年 7 月 1 日 , <https://www.ubs.com/global/en/media/display-page-ndp/en-20240701-sbm.html> 。
2. 競爭委員會 (WEKO) 就 UBS/Credit Suisse 合併致 FINMA 的意見，2023 年 9 月 25 日，公開版本由 FINMA 發佈，<https://www.finma.ch/de/~media/finma/dokumente/dokumentencenter/8news/medienmitteilungen/2024/06/20240619-stellungnahme-an-die-finma-publikationsversion.pdf>。該意見系根據《卡特爾法》第 10 條第 3 款出具。
3. SRF , “Übernahme der CS durch die UBS – Finma: Keine Auflagen für die UBS nötig” , 2024 年 6 月 19 日 , <https://www.srf.ch/news/wirtschaft/uebernahme-der-cs-durch-die-ubs-finma-keine-auflagen-fuer-die-ubs-noetig> 。

一家大型銀行：集中度、競爭與國內市場

4. *economiesuisse* , “ FINMA-Bericht: Der Wettbewerb funktioniert” , 2024 年 , <https://www.economiesuisse.ch/de/artikel/finma-bericht-der-wettbewerb-funktioniert> 。
5. 聯邦委員會，新聞稿 “Zusammenschluss von UBS und CS: Bericht zur volkswirtschaftlichen und wettbewerbsrechtlichen Bedeutung” , 2025 年 12 月 12 日 , https://www.admin.ch/de/newnsb/csSoRw4ueJl6oR_qGwosl 。該報告答覆第 23.3444 號議案。
6. 聯邦委員會， “Fusion UBS-CS. Évaluation de l'importance du point de vue du droit de la concurrence et de l'économie nationale” ,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答覆第 23.3444 號議案的報告，法文版，<https://cdbf.ch/wp-content/uploads/2025/12/beilage01berichtzusammenschlussvonubsundcsbeurteilungderwettbewerbsrechtlichenundvolkswirtschaftlichenbedeutung-fr.pdf> , 摘要：
“la concurrence est restée forte après la fusion, en particulier celle qui est exercée par les banques cantonales, le groupe Raiffeisen, PostFinance ou encore les banques étrangères.”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one-big-bank-concentration-competition-and-the-domestic-market